

根据《税收征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简易注销的规定，商事主体申请简易注销被驳回，后再申请简易注销的，税务机关与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均不得受理，该商事主体必须申请一般注销。简易注销只有一次机会，只要错过了，创业者就只能花费更多时间进行一般注销。但是，很多创业者在进行简易注销时被税局驳回，原因都微不足道，甚至原本可以避免。接下来，小编将对此进行说明，希望能帮助大家简易注销时更为顺利。

简易注销的流程是什么？

- 1、办理清税证明；
- 2、登报公告。简易注销的公告时间为 20 天；
- 3、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；
- 4、注销印章和银行对公账户；
- 5、注销其他应当注销的证照等；

不能做简易注销的情况有哪些？

按照规定，未开业后者没有债权债务的公司可以进行简易注销，但是公司若处于以下状况，就可能会被驳回申请：

- 1、依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尚未移出；
- 2、被吊销了营业执照；
- 3、企业股权或者投资处于被冻结或已出质登记状态；
- 4、正被立案查处，或者涉及其他重大案件；
- 5、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限制办理注销，或者应依法由司法机关等相关部门组织清算的；
- 6、企业进入行政复议、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。

- 7、曾被工商部门依法终止过简易注销的；
- 8、企业所属的分支机构还未办理注销程序的；
- 9、商事登记机关认为不应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。

如何妥善的进行简易注销？

- 1、每个商事主体都只有一个简易注销的机会，所以在申请简易注销时，首先要保证所有的材料齐全、真实、规范、真实，以免因为材料缺失、错误、不规范导致简易注销申请被驳回；
- 2、若商事主体在申请注销之前，还处于工商异常或则税务异常等不适用于简易注销的情形中，则应当提前将相应问题解决，再申请注销；